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《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关联公司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风险在公司可以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安宁

韦文金

范成山

2016年9月12日